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茹凡	王其龙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传真	0532-58657729	0532-58657729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国家战略部署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守"原始技术创新，向废物要资源"的发展路线，历经二十年技术沉淀与产业深耕，形成以固废资源化利用、低值废塑料化学循环为主的核心业务布局，以自主研发技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各类固体废弃物转化为高附加值资源与绿色产品。公司围绕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三废治理业务板块开展经营，并重点推进废塑料化学循环项目。随着"双碳"战略纵深推进，政策红利、技术革命与市场需求形成叠加效应，驱动行业由总量管控转向质量提升与高值化发展，公司将顺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断突破创新，以核心技术及精细化运营为护城河，在变革中谋求新的发展。

2.1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同时对处置过程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

（1）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主要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处理处置服务。

（2）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公司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

1）FCC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

FCC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可针对客户不同原料油情况，以及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等多元化需求进行灵活调整配方并生产，以满足客户对催化裂化装置产品分布、转化率等要求。

2）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

公司将污染较重的废催化剂通过废催化剂复活及再造等生产技术，实现废催化剂金属脱除、比表面积恢复、活性提高等目的，以达到重返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使用要求。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可部分或全部替代催化剂新剂，应用于特定的原料油或特殊的催化裂化装置工况，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3）再生平衡剂

公司将污染较轻的废催化剂通过物理分离、化学处理后实现废催化剂活性提高，以满足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特殊工况使用需求，如催化裂化装置的开工、催化剂跑损时维持藏量和催化剂重金属中毒时置换等需要大量投入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工况。因再生平衡剂活性温和、价格低，使用该产品在确保催化裂化装置平稳运行的同时节约催化裂化催化剂采购成本，提高催化裂化装置的经济效益。

4）蒸汽

公司在处理处置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过程中产出蒸汽。蒸汽作为一种常见的能源载体，在现代工业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热源供应等领域。公司产出的蒸汽主要有4Mpa蒸汽、0.5Mpa蒸汽两种，达到应用条件后，可作为工业能源直接销售。

5）液化塑料裂解气、塑料裂解轻油

公司将低值混合废塑料通过废塑料深度催化裂解"一步法"工艺产出液化塑料裂解气（LPCG）、塑料裂解气（PCG）、塑料裂解轻油（PCLO）产品。前述产品主要用作化工原料。

6）其它资源化产品

其它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硫酸铝、硅铝粉，以及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处置过程中的产生的粗钒、粗镍等副产品。

（3）三废治理业务

公司三废治理业务主要为炼化企业提供工业烟气治理、农地膜回收及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等。

（4）其他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产品包括催化裂化功能性助剂以及分子筛产品等。

2.2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专注于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提高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价值，提升资源化产品种类及附加值。

（1）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

公司收集卸出的废催化剂，经过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处理处置，生产出FCC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以及硅铝粉等产品。

公司销售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客户到所属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公司生产场所，办理入库手续后由质检部负责检测分析，生产管理部根据危险废物分析数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在危险废物中添加反应溶剂，生成反应浆液，第二步是对反应后产生浆液进行过滤洗涤、气流干燥，生产出资源化利用产品，整个流程为资源再利用过程，将危险废物转化为可再利用的产品。

（2）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

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处理处置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产生的石油焦制氢灰渣，灰渣通过管道输送至东粤环保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装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经过烧炭、酸浴、分离等工序，实现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要生产出蒸汽，同时还可得粗钒、粗镍等副产品。

（3）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艺装置主要包括原料处理单元和裂解单元。废塑料经过预处理后，进入裂解单元，采用逆流接触式流化床反应器技术和具有专利的特殊催化剂进行催化裂解反应，生成液化塑料裂解气（LPCG）、塑料裂解气（PCG）、塑料裂解轻油（PCLO）产品。

2.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业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1）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业务现阶段主要针对长期使用公司资源化催化剂系列产品的合作伙伴及拟开发客户等群体。

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销售部负责与目标客户直接沟通获取客户的需求，经过技术交流、样品测试、参与投标等程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费以政府指导价格为参考，结合装卸服务、运输半径等因素，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客户发货产品配方、回款账期、合作关系等一系列因素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2）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

广东石化根据其建设的石油焦制氢装置所产生的灰渣总量、组分等因素确定委托东粤环保处置石油焦制氢灰渣。依据双方签署的《石油焦制氢灰渣委托处置协议》，在16.7万吨/年的委托处置数量基础上，装置具备一定的操作弹性。广东石化向东粤环保支付处理处置费，同时采购东粤环保石油焦制氢灰渣处理处置装置产出的蒸汽产品。

（3）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公司将回收的工业复合纸塑薄膜、市政生活垃圾端等低值混合废塑料通过预处理后，为后续裂解反应提供规格均一的原料。进入裂解单元原料采用逆流接触式流化床反应器技术和具有专利的特殊催化剂进行催化裂解反应，生成液化塑料裂解气（LPCG）、塑料裂解气（PCG）、塑料裂解轻油（PCLO）三种产品。实现分子级还原，打通"低值混合废塑料-高附加值化工原料-绿色再生材料"的全链条，为行业破解低值废塑料治理难题提供了原创技术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156,485,440.54	4,939,193,324.08	24.65%	3,285,640,0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437,847.56	1,341,520,904.50	5.81%	1,319,482,914.6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35,783,190.24	1,149,184,459.43	-1.17%	1,070,654,9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7,192.90	42,134,528.38	38.76%	138,512,9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79,678.46	29,674,227.86	52.59%	139,537,1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0,014.40	157,364,025.49	-222.63%	262,812,15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6.2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3.13%	1.15%	13.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227,485.84	278,842,720.31	310,766,165.96	260,946,8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3,195.86	13,323,592.11	22,524,762.80	30,922,0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5,951.42	11,098,056.63	18,398,683.00	26,118,8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380.75	-74,783,051.52	-27,619,978.80	-57,110,60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25.85%	51,934,350.00	38,950,762.00	质押	8,120,000.0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15,15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3.44%	6,919,399.00	0.00	质押	2,900,000.00
孟亮	境内自然人	1.56%	3,140,68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欣	境内自然人	1.33%	2,67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830,877.00	0.00	不适用	0.00
鸿途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鸿途新兴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7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266,228.00	0.00	不适用	0.00
鸿途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鸿途新兴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9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一久（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59,6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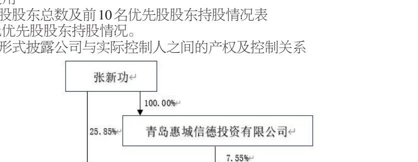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惠城转债	123118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8,192.15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按照1.80%票面利率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按时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编号为联合【2025】4660号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并维持"惠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47%	69.40%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27.97	2,967.42	52.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84%	14.58%	-0.74%
利息保障倍数	1.61	1.53	5.23%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7月24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29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9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1月12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5年7月22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8月14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转换成"惠城环保"股票15,511,375股，"惠城转债"余额为81,921,500.00元人民币（即819,215张）。

2、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贷款用途为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截止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108,2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338,1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7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500,318.6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99,661.06元。2026年4月10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4、股权激励事项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1,082,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8,498,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姝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1号隆利科技广场1栋7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1号隆利科技广场1栋701	
传真	0755-29819988	0755-29819988	
电话	0755-28111336	0755-28111336	
电子信箱	longli@blbgy.com	longli@blb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隆利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整体背光显示模组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成为新型显示产业头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及LIPO新型封装技术等领域，继续推进Mini-LED技术向智能驾驶终端渗透，推动智能驾驶终端业务加速量产；受益于公司LIPO新型封装技术的提前布局及市场需求的驱动，公司LIPO新型封装技术产品逐步量产，业务快速增长；针对Micro-LED新型显示技术、量子计算、具身智能等发展领域，公司加大了相关的投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76,386,927.46	1,979,247,497.98	15.01%	1,791,428,7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230,728.19	1,180,022,518.09	4.93%	1,096,478,337.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67,221,210.67	1,320,131,909.64	18.72%	1,026,254,6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9,875.09	106,376,207.94	-42.77%	45,673,9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07,353.53	93,577,338.84	-47.84%	4,890,0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9,079.82	347,652,233.67	-86.35%	-150,662,15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7	-42.5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7	-42.5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9.27%	-4.18%	4.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726,804.30	368,844,773.60	382,207,388.95	475,442,2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9,410.87	13,681,981.03	2,031,062.89	14,557,4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1,209.59	11,146,403.93	-882,668.10	11,622,40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408.19	88,020,222.91	22,252,633.42	-54,141,36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1.08%	93,875,013.00	70,406,260.00	不适用	0.0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49%	3,404,7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金润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2,900,92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14%	2,6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64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大钢	境内自然人	0.60%	1,37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3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婉如	境内自然人	0.33%	76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涛	境内自然人	0.31%	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6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93,87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吕小霞持有本公司股份3,40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7、2025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8、2025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9、2025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11、2025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2、2025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事宜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宜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2025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四）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2025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七）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宜

1、2025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025年9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事宜

1、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2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2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申请借款3,000万元，年贷款利率为3.00%，专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借款期限一年。

西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内部借款合同》，并已收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借款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毋文利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6,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动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西旅集团是西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集团，于1999年6月成立，立足于"美好生活服务家高品质旅游服务集成商"战略定位，形成了"美丽景区、品质酒店、特色餐饮、康养旅居、数字文旅和旅游服务"六大产业体系。近年来，西旅集团持续践行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动企业规模提级进位，产业体系优化完善、改革发展引领示范，立足西安、辐射西部、走向全国，朝着全国文旅领军企业迈进。

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89.38亿元，净资产21.0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653.98万元，净利润-43,530.0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2.35亿元，净资产21.63亿元；2025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202,234.13万元，净利润-21,188.77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资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西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贷款利率为3.00%，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按最新规定执行，按年调整，利率调整日以国家调整日为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借款和还款期限：自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借款到期日（分笔支付借款同等），借款期限为一年，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到期一次还本。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贷款利率为3.00%，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按最新规定执行，按年调整，利率调整日以国家调整日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与西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682.7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议事规则，分别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通过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即以甾体激素类原料药为核心，以高端制剂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甾体药物综合供应商。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战略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确保战略的持续性和适应性。

公司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因素，通过战略规划的引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

3、人力资源

在绩效与岗位体系方面，完成部门经理KPI及工作清单考核细则优化，强化复盘纠偏；迭代总监/部门业绩合同，细化过程控制；全面更新岗位价值评估标准并落地宣贯。在人才与能力建设方面，强化内部讲师队伍，夯实复合型人才培养基础；通过职称评审试点、技能认定及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底盘。

在基础合规管理方面，完成了相关标准制度流程重构，确保集团管控合规性。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获得EcoVadis铂金奖项。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建设围绕战略中心稳步推进，通过开展战略重点工作宣传、优秀员工评选、举办首届QA技能大赛和QC知识技能竞赛等，进一步弘扬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精心组织了"同心 同梦 同绽放"主题文艺晚会，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向心力与凝聚力。

6、资金活动

公司积极提升大集团财务体系的建设，加强了所有母子公司的投融资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充足的流动性。在资金筹集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筹资风险。

在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建立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行。持续推进采购利润中心的建设和采购优化项目的试点工作，为后续采购体系的优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同时在集团管控和采购数据赋能方面有了很大的提升。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评价机制，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在采购合同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控，定期对采购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销售等环节，确保存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的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水平，降低存货成本。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流程，确保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

和高效运行。面对激烈竞争，销售部门严格执行客户开发与准入流程，严守出口管制与贸易合规，确保销售行为符合反商业贿赂及合规推广要求。

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规范BD（商务拓展）项目管理流程，并创新实施"BD雄鹰计划"，建立人才梯队选拔与培养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力资源配置的内控有效性。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流程，确保研发活动的高效开展。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备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研发项目的管理，从项目立项、研发过程、成果验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符合研发阶段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证中心现场监督审核并取得证书。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在项目立项阶段，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投资效益和风险可控。

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公司注重工程项目的验收管理，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在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合理评估担保风险，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对担保事项的跟踪管理，定期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及时发现和化解担保风险。

13、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

公司注重财务报告的分析和利用，通过财务报告分析，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公司加强对财务报告的保密管理，防止财务信息泄露，维护公司的利益。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全面预算，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预算责任和目标。

公司持续完善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滚动预算管理体系以及过程跟踪监督体系等，有力支撑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持续优化事业部核算体系，建立原药和制剂两大板块的经营管理数据分析体系，提升了内部协同效率与数据赋能业务的能力。

15、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环节。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公司注重合同的履行管理，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加强对合同纠纷的处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电子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

公司注重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据信息的敏感程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同时，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7、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等环节，并通过了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提高信息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公司完成研究院项目管理及电子记录本上线、成本优化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通过上线工控数据灾备系统、升级边界防火墙、建立态势感知系统等，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网络安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1%≤错报＜资产总额3%	错报≥资产总额3%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2%	利润总额2%≤错报＜利润总额5%	错报≥利润总额5%
所有者权益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1%	所有者权益总额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3%

（2）定性标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3%。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1%。

（2）定性标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法律制裁。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D、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E、公司遭受重大媒体负面新闻，且负面影响持续扩散，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对公司造成一般损失或一般不利影响。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但未导致系统性失效。

C、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公司遭受媒体负面新闻，但负面影响未持续扩散，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

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4月20日

5.备案编码：SBUF65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